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
計劃授權限額；**
- (3) 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9室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亦已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之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擬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11
附錄二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的最新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措施，以期減少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感染風險：

-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與會者(包括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的任何時間佩戴適當的口罩；及
-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派發禮品。

儘管我們歡迎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委任代表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代表委任表格將寄發予股東，亦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中下載。司代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9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中國水務」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5)，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約29.32%的權益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一般授權下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可增加相等於購回授權下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的額外數目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出一般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予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最大數目，初步為合共不得超於股東採納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以及其後(倘更新)不得超耳股東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執行董事：

趙雋賢先生(聯席主席)

李中先生(聯席主席)

劉玉杰女士

段林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常清先生

彭永臻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4樓

6409室

敬啟者：

- (1)重選退任董事；**
- (2)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
計劃授權限額；
- (3)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提案：(i)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及(i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及周錦榮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在本公司有意發行新股份時擁有更大靈活性及酌情權，將根據上市規則就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A)號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046,385,000股股份。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409,277,000股新股份。

此外，待第5(C)號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在擴大第5(A)號普通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的20%限額方面亦將計入本公司於第5(B)號普通決議案(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下購入的股份數目，惟該等額外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B)號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可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生效。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概無任何其他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於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的最大數目不得超過200,000,000股股份，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i)已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84,500,000份購股權及115,500,000份購股權；及(ii)14,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86,5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未獲接納或註銷。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於已授出的115,500,000份購股權當中，44,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以下為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承授人：

承授人名稱	身份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趙雋賢	執行董事、聯席主席及主要股東	2,000,000 (附註)
李中	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	10,000,000
劉玉杰	執行董事	10,000,000
段林楠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10,000,000
周錦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0
常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0
彭永臻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0
周偉	財務總監	6,000,000

附註：趙雋賢先生已決定不接納向彼授出的2,000,000份購股權。

於餘下的購股權中，53,4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53名僱員(上述人士除外)及18,1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8名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的非僱員，其中6人為中國水務的僱員(並非中國水務的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以及2人為獨立第三方。該等服務包括財務諮詢服務、稅務規劃、技術支援及提升、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本公司認為購股權為本公司提供方法在毋須產生現金流出的情況下就承授人(包括本公司僱員及非僱員)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而向其獎勵。向六名中國水務的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為其向本集團提供上述服務的報酬。董事認為向該等非僱員授出購股權可給予其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推動彼等優化上述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表現及效率，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相一致。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76港元。

除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常清先生及周錦榮先生分別行使3,000,000、7,000,000、2,000,000及2,000,000份購股權外，於本函件日期概無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99,5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99,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4.86%。除非計劃授權限額更新，否則本公司不可再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046,385,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後，於通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2,046,385,000股股份，因此，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為204,638,500股股份，佔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為了使本公司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及回報時享有更大彈性，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至通過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於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30%。倘會導致超過30%的限額，則概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有)授出任何購股權。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於通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2,046,385,000股股份，因此，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將為204,638,500股股份，佔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就此而言，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可予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的購股權合共為99,500,000股股份，未有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0%限額。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進一步的購股權，以向本集團的僱員及其他經選定的承授人提供獎勵以認可其貢獻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

董事會函件

權限額，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或意向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未來是否授出購股權的決定將根據(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市場狀況，以及獎勵潛在承授人的其他方法是否合適及可行而定。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行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行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重選退任董事；(ii)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及(i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授權。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將之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

(1) 李中先生

李中先生，51歲，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高分子材料專業，並且於一九九七年獲得加拿大聖瑪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持有中國和加拿大註冊工程師證書並在中國和香港服務於央企、美資、全球知名企業等機構超過二十年。彼自二零零二年起專注於以水務為主的城市公用事業和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管理運營。彼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擔任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李中先生現時亦擔任中國環境商會副會長、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委員會常委、香港志願者協會名譽主席的職務。現時，彼亦擔任中國水務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加入本集團。李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其後將持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百萬港元(包括董事袍金)的酬金，乃按照市場比率及彼對本集團事務投入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而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3,000,000股股份及7,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

(2) 劉玉杰女士

劉玉杰女士，56歲，畢業於位於北京的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玉杰女士在香港、新加坡及中國三地工作合計超過二十年，並熟悉三地的營商環境及監管體系。彼於資本市場、業務推廣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參與三十多間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的首次公開發售及包銷；在香港及新加坡主導並完成三間公司合併收購；協助於中國的大型產業基金投資的集資和管理；及擔任多家從事公用事業及基礎設施投資的香港及新加坡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現時，彼亦為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6)的執行董事、中國水務的執行董事及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二零一九年加入本集團。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其後將持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劉女士有權收取每年840,000港元(包括董事袍金)的酬金，乃按照市場比率及彼對本集團事務投入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而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持有7,000,000股股份及3,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

(3) 周錦榮先生

p

周錦榮先生，57歲，在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亦曾於多間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取美國三藩市大學(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員。周先生現為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8)的財務董事，以及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7)及永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8)及中國水務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上市。周先生亦為環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股東寄發的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含2,046,38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開曼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內，購回最多204,638,5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將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開曼公司法規定，用以購回股份的資本款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按照開曼公司法的規定從資本中支付。就購回而應付的溢價僅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按開曼公司法所規定的方式購回股份前或之時的股份溢價賬支付。

董事僅會於其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按目前現行的市場價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未必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不時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會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如適用)。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取得或整合本公司控制權(取決於其權益增加水平)，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約29.32%。倘董事全數行使購回授權，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58%。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有關購回將導致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將須在作出購回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可導致該等收購義務的程度。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若購回導致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最低比例)，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並無計劃進行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比例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於下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1.50	1.02
五月	1.12	0.89
六月	0.92	0.83
七月	1.06	0.93
八月	0.99	0.80
九月	0.92	0.80
十月	0.83	0.74
十一月	0.80	0.72
十二月	0.83	0.74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90	0.77
二月	0.87	0.77
三月	0.83	0.7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4	0.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7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據購股權計劃或有關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已於先前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其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致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以及授出最高以計劃授權限額為限的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動議」: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形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ii) 上文(i)段批准為任何其他授予董事的予磷事其予，薄藪鱗 魛 魛 魛 魛 魛

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可上市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且上述不舊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4樓
6409室

附註：

- (i) 倘第5(A)項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第5(C)項決議案將提交本公司股東審批。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只有擁有優先權的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所做的投票表決為大會所接受，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取決於，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上述人士。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即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及周錦榮先生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述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茲聲明：其將於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遵照上市規則編製的載有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附錄二，以供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viii) 上述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及段林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